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及负责人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定》和《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办法》，现就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考核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 考核目的

 促进全市律师事务所全面实现规范化管理；鼓励全市律师事务所做精做专、做大做强；引导创建律师行业规范化示范律师事务所，表彰先进，引领律师事务所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二、考核原则

全面考核。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党建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内部管理、律师队伍建设、业务活动开展、律师执业活动监管、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奖励表彰等方面，能全面反映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发展状况。

依法、公正、公开。明确考核的内容、标准和程序，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考核工作，广泛接受监督。

考核与强化内部管理相结合。通过检查考核，增强律师事务所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防范执业风险的意识，督促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通过量化打分的方式，鼓励和引导全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督促存在规范管理问题的律师事务所及时整改。

三、考核时间

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时间为4月22日至4月30日（包括周末）。

四、考核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内容**

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主要内容包括：

1.律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情况，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符合法定的设立条件；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是否与其执业证副本和律师管理平台信息保持一致；律师事务所变更、合并、分立事项是否依法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2.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情况；律所主任与党组织书记交叉任职情况；落实党的组织建设、纪律建设情况；民主评议党员情况；党员组织关系结转及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情况；实施“双培”工程情况；组织生活情况。

3.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办公用房规模、外观、标示标牌、功能分区、办公设施情况；律所文化建设情况；律所信息化建设情况。

4.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民主管理、收案管理、人员管理、收费和财务管理、分配管理、文书印章管理等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5.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律师的数量、素质、结构及变化情况；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情况；执业律师诚信档案和职业档案管理情况；青年律师扶持培养情况。

6.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法律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情况；拓展服务领域，办理业务的数量、类别和业务收入情况；履行重大事项报告，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7.律师执业活动监管情况，主要包括：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制度情况；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对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查处及律师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情况；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8.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主要包括：遵守律师协会章程，执行律师协会决议情况；完成律师协会指派的工作任务，组织律师参加律师协会的各项活动情况；按规定交纳律师协会会费情况。

9.奖励表彰情况，主要包括：律所或律师获地市级以上表彰；律师在省级以上征文获奖，或在全国性刊物发表，或公开出版专著；律师在省级以上业务比赛上获奖；律所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全省推广等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内容**

按照《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办法》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主要内容包括:

1.推进本所党建工作情况，组织本所律师开展政治思想、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开展业务学习、专业培训情况；

2.组织本所律师开展律师业务，指导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开展法学理论和律师实务研究情况；

3.组织制定、落实本所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情况；

4.组织检查、监督本所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尽责执业情况；

5.履行日常管理工作职责，推进律师事务所队伍建设、民主管理、业务发展、基本建设情况；

6.完成司法局、律师协会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7.履行其他工作职责情况。

五、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等次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评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等次按照《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评定。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年度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应当为“不称职”。

律师事务所有《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一）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五）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六）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情形的，应当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考核为“不合格”。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不参加年度考核。

六、考核程序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程序**

根据《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市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按照律师事务所自查总结和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申报、市司法局审核评定、省司法厅备案公告的程序进行。区县律师事务所需经区县司法局初审。

1.律师事务所自查总结、平台申报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依规完成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年度执业情况检查总结，并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提交《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考核前，律师事务所应当完善律师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并完成全体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否则不得提请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对照《长沙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量化评分表》进行自评，并将电子档自评表格及要求的印证资料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市直所应于4月18日前将表格和印证资料报送指定邮箱：cssfjlgc@sina.com，区县所由各区县（市）司法局安排。

2. 区县（市）律师事务所由区县（市）司法局初审

各区县（市）律师事务所按要求提交《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长沙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量化评分表》和印证资料后，应当向区县（市）司法局报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提交材料清单》列明的材料。

区县（市）司法局收到报送的材料后，完成初审，并通过律师管理平台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3.市司法局审核、评定等次

市司法局对通过律师管理平台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结合律师事务所实地检查情况，评定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等次，将检查考核等次录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并按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公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满前联系市司法局）。公示后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上填注考核结果，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4.省司法厅备案公告

市司法局对本辖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检查考核结束后，将年度检查考核情况总结和考核结果公告表上报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将考核结果统一在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网站上进行公告，并汇总上报司法部。

**考核时若发现律师事务所存在未按要求完成章程修订、党员组织关系结转；受到投诉正在接受查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量化评分低于70分；在内部管理中存在其他问题需改正等情况，将对其暂缓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d。市司法局和区县（市）司法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应整改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经整改，律师事务所仍达不到要求，或者年度考核量化评分仍低于70分的，市司法局将依法作出考核等次“不合格”评定，并按照《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问责办法》追究律师事务所主任责任。**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程序**

1.市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本人履行管理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总结，形成书面履职报告，填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登记表》（附后），由律师事务所召开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对其履行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提出考核等次评定意见，将有关材料和考核等次评定意见上报市司法局。

2.各区县（市）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有关材料和考核等次评定意见上报区县（市）司法局，区县（市）司法局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意见，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上报市司法局。

3.市司法局依照《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征求市律师协会的意见，评定考核等次。

4.市司法局于本辖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情况总结和考核结果汇总表上报省司法厅。

七、其它规定

1.对不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处理。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将责令其30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市司法局将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按照注销程序上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2.对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处理。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市司法局将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按照注销程序上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3.对考核不合格律师事务所的处理。对因存在违法行为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市司法局将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上报省司法厅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4.对律师事务所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市司法局将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者建议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工作，是规范律师执业，促进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保障。各区县（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每个具体环节的工作职责和要求，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重点，严格考核程序和评定标准**

1.各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填报、核对律师管理平台各类信息，确保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及党建信息的完整、准确。平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律师事务所应先行完善平台信息，再予考核。要制定完善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认真组织对本所律师的考核工作，按规定按时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实事求是地报送有关材料。

2.区县（市）司法局应认真审查所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平台信息填报情况，特别是党支部和律师党员信息。**平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责令律师事务所先行完善平台信息，再予考核。**

3.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将严格按照司法部、全国律协和省司法厅、省律协规定的考核内容、标准和程序，综合运用实地检查、征求意见等方式，结合日常管理工作情况，确定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重点对象，**特别是对党建工作薄弱、投诉比较多及日常监管中问题比较多，以及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四十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要严格进行实地检查，用好、用足诫勉谈话、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管理手段，切实解决律师事务所管理和执业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

**（三）严肃纪律，保证工作质量**

各律师事务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本方案要求，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自查总结。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处理。

联 系 人：谢懿 85409830

报送材料地点：长沙市司法局一楼法律服务大厅

附件：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提交材料清单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相关事项承诺书（模板）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登记表

 4.上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时间安排表

 5.长沙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量化评分表

附件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提交材料清单**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相关事项承诺书

（二）律师事务所年度党建、执业、管理情况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年度业务统计报表电子档

（四）律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告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2本）
2. 长沙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量化评分表及要求提供的资料电子档(4月18日前将表格和印证资料报送指定邮箱：cssfjlgc@sina.com)

附件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相关事项承诺书（模板）**

长沙市司法局：

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规定，现对2018年度本所执业、管理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所已依法纳税。
2. 法定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情况。年内重大变更事项均已按司法行政机关规定流程办理。
3. 奖惩情况。本所于XX时间获得XX单位颁发的XX奖励（荣誉），于XX时间受到XX单位给予的XX处罚（处分）。
4. 基金提留情况。本所已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提留比例为X%，年末提留XX万元。
5. 统一购买社保情况。已开设律所社保账户，为全体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兼职律师和退休人员除外）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6. 本所已按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组织律师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7. 本所已按要求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及时缴纳会费。

本所承诺提交的全部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均真实有效。

主任签名：

 XX律师事务所

XX年XX月XX日

附件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执业年限 |  |
| 执业机构 |  | 地址 |  |
| 电 话 |  | 邮编 |  |
| 工作总结 |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 建议评定等次：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司法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州律协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州司法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上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

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时间 | 单 位 |
| 4月22日 | 上午 | 德和衡分所、君永分所、东卫分所、华泰分所、君泽君分所、兰台分所、鑫诺分所、天平分所、炜衡分所、中伦文德分所、中银分所、诚公分所、金桥百信分所、爱法堂所、安必信所、成法所、楚桥所、楚仁所、楚文所、辰邦所 |
| 下午 | 浩天信和分所、君言分所、德纳分所、国晖分所、华商分所、昂承所、百信所、邦卓所、本章所、碧灏分所、秉言所、炳坤所、博泰所、博言所、不罔所、昌言分所、长善所、常邦所、畅元所、朝元所 |
| 4月23日 | 上午 | 楚一所、大梵所、大鲲所、大巧所、大相正行所、淡远所、道格所、道亦道所、德都所、鼎昌所、东方阳光所、二十一世纪所、法税所、方照所、方哲所、孚悦所、芙蓉所、复合税会所、富强所、甘梦所 |
| 下午 | 纲维所、高天所、高泽所、工总所、光韵所、广济所、贵以专所、海天所、翰骏程所、豪宇所、和润所、和一所、和弈辉所、恒昌所、弘湘所、红雨所、宏度所、鸿明所、厚川所、华良国路所 |
| 4月24日 | 上午 | 华略所、华韶所、华硕所、华湘所、怀治所、环楚所、回归线所、汇辰所、惠兴邦所、吉顺所、极点所、霁虹所、嘉麟所、嘉仕迪所、坚铮所、简单所、见田所、鉴庭所、江荣所、解梵所 |
| 下午 | 金厚所、金凯华所、金桥所、金瑞所、金顺达所、金湘所、精彩所、竞翔所、久景所、君安达所、君富所、君荣所、君信所、俊彦所、骏熙所、开阳所、科云所、旷真所、揽胜所、理默所 |
| 4月25日 | 上午 | 理曜所、联合天成所、联进所、良光所、良锐所、龙冠所、路衡所、路虎所、麓谷所、麓邻所、麓山所、迈旭所、蜜獾所、木枫所、南琴所、南燕所、丕正所、平康所、平尚所、屏翰所 |
| 下午 | 普沙所、普特所、齐顺所、淇凭所、启贤所、清枫所、清源所、权度所、群龙所、人海所、仁本所、仁翰所、任达所、任金所、融邦所、融厦所、融源所、瀜泰所、锐和所、锐杰所 |
| 4月26日 | 上午 | 锐眼所、睿邦所、睿淼所、若华所、三浦所、三腾所、三协所、善上所、商管所、商周所、上马所、邵文所、晟和所、师盛所、首乐所、首选所、司康所、思博达所、思想所、四度所 |
| 下午 | 肃天所、腾荣所、天楚所、天扶所、天恒健所、天弘远所、天镜所、霆达所、通达恒信所、同才所、同升（长沙）所、同湘所、图邦所、途顺所、望华所、威朗所、唯楚所、唯君所、惟余所、维毅所 |
| 4月27日 | 上午 | 炜弘所、闻胜所、吾同所、五湖所、五之所、夏海所、湘博所、湘鼎所、湘浩所、湘恒所、湘建所、湘民所、湘诺所、湘泉所、湘润所、湘商所、湘声所、湘晟所、湘天所、湘行所 |
| 下午 | 湘旭所、湘言所、湘一所、湘正所、湘知远所、潇平所、潇湘所、协雅所、谐正所、欣晟所、鑫铭程所、鑫湾所、星邦所、星楚所、醒龙所、雄天所、寻壹所、雅廷所、燕宇所、益云所 |
| 4月28日 | 上午 | 翼晨所、吟正所、英萃所、瀛湘所、永恩所、永晟所、优驰所、裕生所、誉顺所、毓秀所、元端所、源美所、源真所、岳林所、岳隆所、悦凌所、越一所、云端所、云桥所、云生海所 |
| 下午 | 云一所、芸生所、泽伦所、展航所、兆弘所、哲惠所、真泽所、正方所、正军所、正龙所、正强所、正湘所、正義维所、正之道所、知一所、智嵘所、智术所、中楚所、中郡所、中奕所 |
| 4月29日 | 上午 | 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望城区、雨花区 |
| 下午 | 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 |
| 4月30日 | 上午 | 金州、盈科分所、湘军麓和、道宽、人和人、言顺、弘一、大成、森力、湘达、华夏方圆 |
| 下午 | 中禹航所、仲声所、众铭所、卓越所、子曰道德所、段和段分所、海华永泰分所、汇业分所、天尚分所、协力分所、君集分所、兰迪分所、星河分所、格方分所、正羲维所、万商天勤分所、天穗分所、凯恒所、汉盛分所、隆言宏盛所 |